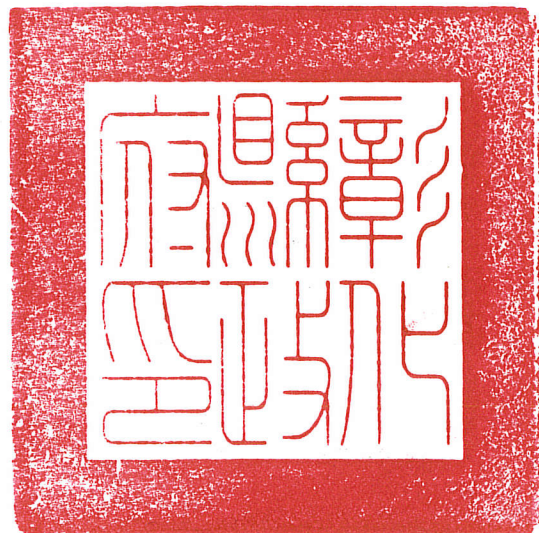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70149219號  
附件：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



修正「彰化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」。

附「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」

# 縣長魏明谷

# 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府法制字第 1070149219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單位為本府社會處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- 一 設籍彰化縣。
  - 二 實際居住彰化縣之非本國籍人士。
- 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、其配偶、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。
- 前項所稱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係指醫療機構、社福機構團體、律師、社會工作師(員)、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：
- 一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。
  - 二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。
  - 三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。
  - 四 其他經本府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。
- 同一案件重複申請前項各款者，補助總額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六萬元為限，必要時得另申請專案補助。
- 已依其他法令領取政府機關同性質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。
- 第五條 醫療費用補助標準如下：
- 一 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：得申請補助掛號費、開立驗傷診斷書、避孕、性病篩檢費及其他與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，每人每次以三千元為上限。
  - 二 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：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標準補助。其他經本府評估認定有必要者，得申請專案補助，每案以一萬元為上限。

- 第六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標準如下：
- 一 醫療院所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。
  - 二 由相關機構、團體、專業人員進行輔導之補助標準如下：
    - (一) 個別心理復健費：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，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，每案最高補助四十小時。
    - (二) 夫妻、家族心理復健費：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，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，每案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。
    - (三) 團體心理復健費：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元，每次以三小時為上限，每案最高補助三十六小時。

前項第二款接受心理復健者逾約定時間十五分鐘仍未抵達，輔導人員應於紀錄表註明，該次費用折半支給補助，至多以三次為限。

- 第七條 訴訟費用補助標準如下：
- 一 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二萬元。
  - 二 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最高各補助三萬元。

- 第八條 律師費用補助標準如下：
- 一 諮詢費用：每案最高補助五千元。
  - 二 撰狀費用：每案最高補助八千元。
  - 三 委任費用：每案偵查階段及每審級最高補助五萬元。

- 第九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，依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，每案補助最高以三個月為限。

- 第十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期限如下：
- 一 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，應於就診、治療、諮商或輔導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  - 二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之申請，應於訴訟、諮詢或委任之日起，至判刑確定後三個月內提出。
  - 三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，應於緊急扶助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前項各款之申請方式及應備證明文件，由本府執行單位另定之。

- 第十一條 申請補助之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，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，應立即通知本府停止補助。

- 第十二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，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申請補助應備文件表

補助項目	補助規定與標準	申請方式及應備證明文件
醫療費用	<p>一、應於就診、治療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</p> <p>二、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：每人次以3,000元為上限。</p> <p>三、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：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標準補助。</p> <p>四、專案申請：每案以1萬元為上限。(例如：特殊藥材、毒藥物檢驗、住院病房差額、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。)</p>	<p>一、醫療院所掛帳申請應備文件</p> <p>(一)公文</p> <p>(二)申請書</p> <p>(三)個案身份證明文件影本</p> <p>(四)驗傷診斷書影本</p> <p>(五)個案清冊、醫療明細及門診收據</p> <p>(六)領據(抬頭：「彰化縣政府」)</p> <p>(七)郵局或銀行帳號封面影本</p> <p>二、個案自行申請應備文件</p> <p>(一)申請書</p> <p>(二)身份證明文件影本</p> <p>(三)驗傷診斷書影本</p> <p>(四)門診收據正本</p> <p>(五)個案領據(抬頭：「彰化縣政府」，未成年者請加上監護人資料及簽章)</p> <p>(六)個案郵局或銀行帳號封面影本</p>
心理復建費用	<p>一、應於就診、治療、諮商或輔導結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個別心理復健費：每小時最高補助1,200元，每次以2小時為上限，每案最高補助40小時。</p> <p>三、夫妻、家族心理復健費：每小時最高補助1,600元，每次以2小時為上限，每案最高補助24小時。</p> <p>四、團體心理復健費：每小時最高補助1,000元，每次以3小時為上限，每案最高補助36小時。</p> <p>五、接受個別、夫妻、家族心理復健者，如逾約定時間15分鐘仍未抵達，輔導人員應於紀錄表註明，該次費用折半支給補助，至多以3次為限。</p>	<p>一、<b>執行心理諮商應提供本府：心理復健紀錄摘要表及個案簽到證明</b></p> <p>二、醫療院所掛帳申請應備文件如醫療費用補助申請規定</p> <p>三、心理師掛帳申請應備文件</p> <p>(一)申請書</p> <p>(二)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</p> <p>(三)心理師領據或諮商機構收據正本(抬頭：「彰化縣政府」)</p> <p>(四)郵局或銀行帳號封面影本</p> <p>四、個案自行申請應備文件</p> <p>(一)申請書</p> <p>(二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</p> <p>(三)精神相關科別醫師診斷書影本</p> <p>(四)醫療收據、心理師領據或諮商機構收據</p> <p>(五)個案領據(抬頭：「彰化縣政府」，未成年者請加上監護人資料及簽章)</p> <p>(六)郵局或銀行帳號封面影本</p>
訴訟費用	<p>一、應於訴訟發生至判刑確定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2萬元。</p> <p>三、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最高各補助3萬元。</p>	<p>一、律師掛帳申請應備文件</p> <p>(一)申請書</p> <p>(二)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</p> <p>(三)委任狀或起訴狀或判決書影本</p> <p>(四)律師領據或事務所收據正本(抬頭：「彰化縣政府」)</p> <p>(五)郵局或銀行帳號封面影本</p> <p>二、個案自行申請應備文件</p>
律師費用	<p>一、應於諮詢或委任之日起至判刑確定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諮詢費用：每案最高補助5,000元。</p> <p>三、撰狀費用：每案最高補助8,000元。</p> <p>四、委任費用：每案偵查階段及每審級最高補助五萬元。</p>	<p>(一)申請書</p> <p>(二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</p> <p>(三)委任狀或起訴狀或判決書影本</p> <p>(四)訴訟費或律師費用收據正本</p> <p>(五)個案領據(抬頭：「彰化縣政府」，未成年者請加上監護人資料及簽章)</p> <p>(六)郵局或銀行帳號封面影本</p>
緊急生活扶助費用	<p>一、應於緊急扶助事實發生後3個月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依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。</p> <p>三、每案補助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</p>	<p>一、申請書</p> <p>二、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</p> <p>三、<b>社工員評估報告</b></p> <p>四、個案領據(抬頭：「彰化縣政府」，未成年者請加上監護人資料及簽章)</p> <p>五、郵局或銀行帳號封面影本</p>

